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1〕14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 应急预案》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平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高平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管理体系,及时处置天然气(煤层气)供应突发事件,有效化解采暖期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对全市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带来的不利影响,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晋城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应急保供实施方案》《高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监测,预防为主;统筹兼顾、突出民生;快速反应、措施到位;公开透明、正确引导。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平市行政区域内因上游限气、自然灾害或其

他原因引起的供气中断或供气量不足造成采暖期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供气量、供气压力无法满足下游天然气(煤层气)市场用户基本需求的防范和应对处置工作。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市人民政府成立高平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办公室协助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主任和市发改局局长担任。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融媒体中心、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各管输企业、液化企业、各乡(镇、办事处)等相关单位组成。

2.2 市指挥部职责

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迎峰度冬期间全市天然气(煤层气)保供应急工作;积极响应上级关于天然气(煤层气)保供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情况下的各项工作;发布预警信息、制订保供应急处置方案、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市

发改局局长兼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负责全市保供应急信息的收集、核实、处理、传递，及时向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保供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2)负责接收、传达和执行市指挥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提出保供应急处置建议；

(3)负责制订和修改《高平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工作；

(4)负责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

(5)完成市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保供应急期间舆情监测，根据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与舆论引导工作。

市发改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迎峰度冬期间全市天然气(煤层气)各项保供措施和会议精神，积极做好保供应急工作。及时汇总、分析、传递、协调全市冬供期间天然气(煤层气)供需情况，并做好汇报工作。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在迎峰度冬期间天然气(煤层气)供需紧张时，提出保供应急处置建议。

市工信局：负责指导相关企业落实工业用气“压非保民”措施；组织全市电力、石油经营企业做好保供应急资源储备，做好天然气

(煤层气)供需失衡条件下电、油调配工作;督促、检查燃气企业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应急资源储备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突发情况的安全警戒和治安管理,确保社会治安良好。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保供应急处置期间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保供应急专项资金,并对资金拨付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市能源局:负责组织全市煤炭生产企业做好保供应急煤炭储备,做好清洁煤调配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情况下,组织抽采企业做好气源调配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全市商业服务业落实“压非保民”措施;收集汇总城市燃气供需信息,具体指导城市供气的保供应急处置。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我市燃气储配、管网输送等工作,确保安全稳定供气;参与天然气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对燃气行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参与事故调查和处理等。

市交通局:负责协调保供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及时开通保供应急通道,确保道路畅通。

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做好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引发的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参与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事件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做好冬供期间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与监督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燃气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的检验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根据市指挥部指令及发布的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负责做好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过程中的通信保障工作。

各天然气(煤层气)管输企业:负责本企业供气区域应急气源的储备,紧急协调上游供气企业争取应急气源,并具体负责管道天然气(煤层气)应急调配工作。

各煤层气液化企业:负责储备液化煤层气,做好液化煤层气应急调配工作。

2.5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根据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情况,市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宣传报道组、应急处置组、应急保障组、治安维护组、善后处置组等7个应急工作组。

2.5.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发改局

成员单位:各应急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贯彻上级及我市关于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应急保供决策部署;及时收集、汇总、报送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情况;综合协调日常事务,督办各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2 监测预警组

牵头单位:市发改局

成员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等

主要职责:负责监测天然气(煤层气)保供信息;对各县(镇、办事处)企业天然气(煤层气)供求使用量、储备量、价格等信息进行日常监测和走势分析;对供需缺口的市场进行动态分析;根据应急状态下供需缺口地区天然气(煤层气)的市场动态,提出应急措施。

2.5.3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发改局、市融媒体中心等

主要职责:负责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按照市指挥部的授权,及时组织发布突发事件处置相关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2.5.4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发改局

成员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管输企业、液化企业等

主要职责:负责提出使用其他清洁能源替代计划、申请外调、购买天然气(煤层气)意见;确定应急天然气(煤层气)保供输送企业;落实应急天然气(煤层气)保障储备、外调购买等工作;落实应急时向外地购买天然气(煤层气)如压缩煤层气、液化煤层气等运

输所需车辆;保障应急过程中道路畅通;监督检查应急天然气(煤层气)气体成分、热值等是否符合国家用气质量标准;维护应急时期天然气(煤层气)的市场秩序,防止哄抬天然气(煤层气)价格;做好天然气(煤层气)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运输车辆的检验检测工作。

2.5.5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改局

成员单位: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能源局、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等

主要职责:负责落实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工作和应急演练所需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和结算;落实应急状态下天然气(煤层气)外调购买、车辆运输等所需资金;做好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确保通信安全畅通;做好保供应急处置期间困难群众的生活保障和扶持工作。

2.5.6 治安维护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等

主要职责:负责维护和保障迎峰度冬期间,天然气(煤层气)应急时期社会秩序及道路、交通运输秩序,打击违法犯罪分子,处置因迎峰度冬天然气(煤层气)保供工作所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社会事件。

2.5.7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发改局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

主要职责:负责提出迎峰度冬天然气(煤层气)保供期间应急补偿意见,对事发地乡(镇、办事处)、气源企业等进行补助;对应急所发生的开支进行审核和清算;对应急状态下所发生使用的贷款,及时进行清算。

2.6 乡(镇、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急机构及职责

各乡(镇、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相应的迎峰度冬天然气(煤层气)保供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辖区、本行业迎峰度冬天然气(煤层气)保供应急工作,建立完善迎峰度冬期间天然气(煤层气)保供应急防范处置工作,及时如实上报信息,安排必要的经费,保证应急工作正常进行。迎峰度冬天然气(煤层气)保供应急响应启动后,要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3 监测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全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信息进行接收、处置和统计分析。各乡(镇、办事处)负责统计上报本辖区内天然气(煤层气)供需情况。各有关企业负责对本企业供气区域天然气(煤层气)供需情况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供气紧张的情况进行上报。

3.2 预警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或者研判可能发生供气短缺情况时,应

立即组织调查核实,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市指挥部负责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向全市和各乡镇(镇、办事处)行政区域发布预警公告。各乡镇(镇、办事处)人民政府按照本级预案向本辖区发布预警公告。

3.3 预警行动

市指挥部发布预警公告后,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综合处置措施:市工信局协调本市范围内各供气企业落实工业“压非保民”措施;市应急管理局督促煤层气液化企业做好保供应急期间液化煤层气的储备调运;市住建局指导城市供气“压非保民”;各管输企业科学调配管道天然气(煤层气),控制事态发展。

(3)应急准备。相关保供应急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保供应急处置工作准备,并调集保供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保障准备工作。

(4)舆论引导。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4 预警解除

根据事件动态发展,有事实证明供气紧张态势已经得到解除的,按照“谁启动谁解除”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预警解除,并适时终止相关预警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发生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事件的乡(镇、办事处),应按照国家有关信息报送时限要求向市指挥部报送事件信息。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资源供需现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理情况,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2 分级响应

市指挥部根据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失衡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三个等级,Ⅰ级为最高响应级别。

4.2.1 Ⅰ级响应

4.2.1.1 启动条件: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拟启动Ⅰ级响应:

- (1)全市天然气(煤层气)供需缺口超过10%以上;
- (2)超出市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需要上级应急救援的;
- (3)市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

4.2.1.2 响应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天然气(煤层气)供需缺口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前往事发地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和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决定是否启动Ⅰ级响应,并采取相应措施。根据需要协调各

相关成员单位转入应急工作状态,迅速落实各项措施,同时将有关情况向市人民政府及晋城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指挥部报告。

4.2.1.3 响应措施:

由市指挥部组织实施,执行以下措施:

- (1)调配使用全市保供应急储备资源;
- (2)指导供气紧张的乡(镇、办事处)和有关企业,按照工业、商业、公共服务、车用的顺序进行限(停)气;
- (3)指导各管输企业、液化企业紧急调配天然气,平衡供需;
- (4)采取加大煤层气上输管网量、使用其他清洁取暖方式替代等综合紧急措施缓解供气紧张情况;
- (5)根据需要,可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汇报并请求给予援助。

4.2.2 II级应急响应

4.2.2.1 启动条件: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拟启动II级响应:

- (1)全市天然气(煤层气)供需缺口达5%以上10%以下;
- (2)依靠乡(镇、办事处)处置力量不能够应对的;
- (3)市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

4.2.2.2 响应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发地乡(镇、办事处)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决

定启动Ⅱ级响应,及时关注天然气(煤层气)供需事态发展,加强信息沟通,加强对事发地供需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通知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向事发地乡(镇、办事处)、供气企业等相关部门发出通报,及时采取有限措施,及时调整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平衡;将有关情况向市人民政府及晋城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指挥部报告。

4.2.2.3 响应措施

由市指挥部组织实施,执行以下措施:

(1)通知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组织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召开会商会议,制定应对方案;

(2)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汇总救援动态信息,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报告;

(3)调配使用部分保供液化煤层气应急储备资源;

(4)指导各管输企业合理调配管道天然气,必要时督导各有关乡(镇、办事处)按照保供顺序对工业、商业用户限(停)气;

(5)采取其他综合紧急措施缓解或消除供气紧张情况;

(6)根据需要,必要时可请求上级人民政府给予援助。

4.2.3 Ⅲ级响应

4.2.3.1 启动条件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拟启动Ⅲ级响应:

(1)全市天然气(煤层气)供需缺口达3%以上5%以下;

(2)市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

4.2.3.2 响应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发地供需缺口应急报告后,及时对气源供需情况进行关注,必要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市指挥部进入预警状态,与事发地加强信息沟通,市指挥部办公室向相关乡(镇、办事处)及企业提出意见。根据需要,市指挥部办公室可协调有关力量随时给予援助。

4.2.3.3 响应措施

由市指挥部组织实施,执行以下措施:

(1)市指挥部进入预警状态,通知各成员单位做好如何应对准备工作,24小时关注态势发展;

(2)指导各管输企业合理调配管道天然气,通知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

(3)督导乡(镇、办事处)有关部门落实供气平衡措施,市指挥部视情况派出应急工作组给予援助。

4.3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信息资料的核实,并由专人负责新闻舆论工作,组织新闻单位向群众说明事件的原因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的应对措施。信息应准确客观、及时全面,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

4.4 应急结束

当供气紧张态势得到有效控制,涉事地区群众生活和采暖能

源得到有效保障,导致衍生事件隐患消除后,经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部确认和批准,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5 评估总结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过程、应急措施及恢复措施的效果进行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将评估报告及时报送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补充修订相关应急预案。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并及时更新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信联络信息库。各成员单位保供应急负责人要确保联络畅通。

6.2 物资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加强保供应急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确保保供应急资源调度及时有效。

各乡(镇、办事处)应建立健全保供应急储备制度,确定储备布局和储备总量,做好应急资源和装备储备。必要时,可以依法请求上级支援和征用社会物资。

供气企业和燃气企业根据企业规模和业务覆盖范围,按照生产条件和有关要求,储备必要的保供应急资源和物资。

6.3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要安排专项资金,加强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供需保障力度和应急储备能力建设,确保应急工作的需

要。各供气企业应当做好保供应急处置的资金准备。

6.4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建立专家库和资料库，为迎峰度冬保供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应急响应状态下，有关部门为应急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必要的气象、交通、水文等信息支撑。

6.5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要对所有参与应急处置的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在紧急状况发生时能够及时有效的做出正确应对。

市指挥部要根据《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应急演练计划，适当组织应急指挥协调推演，并根据执行情况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1)本预案所称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是指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冬季采暖期天然气(煤层气)供应保障工作。

(2)本预案所称“压非保民”,是指保供应急情况下压非民生用气、保民生用气。

(3)本预案所称液化煤层气是指液化天然气(煤层气)。

7.2 表彰和惩处

市指挥部对在迎峰度冬保供应急措施实施期间,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推诿扯皮、行动不力、工作失误,或隐瞒、迟报、谎报事实真相的单位或个人以及未严格执行指挥部统一调

配计划的相关企业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对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预案修订与管理

各乡(镇、办事处)、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保供应急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

本预案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责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等特殊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据《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

7.4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高平市发改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5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预案中有关数字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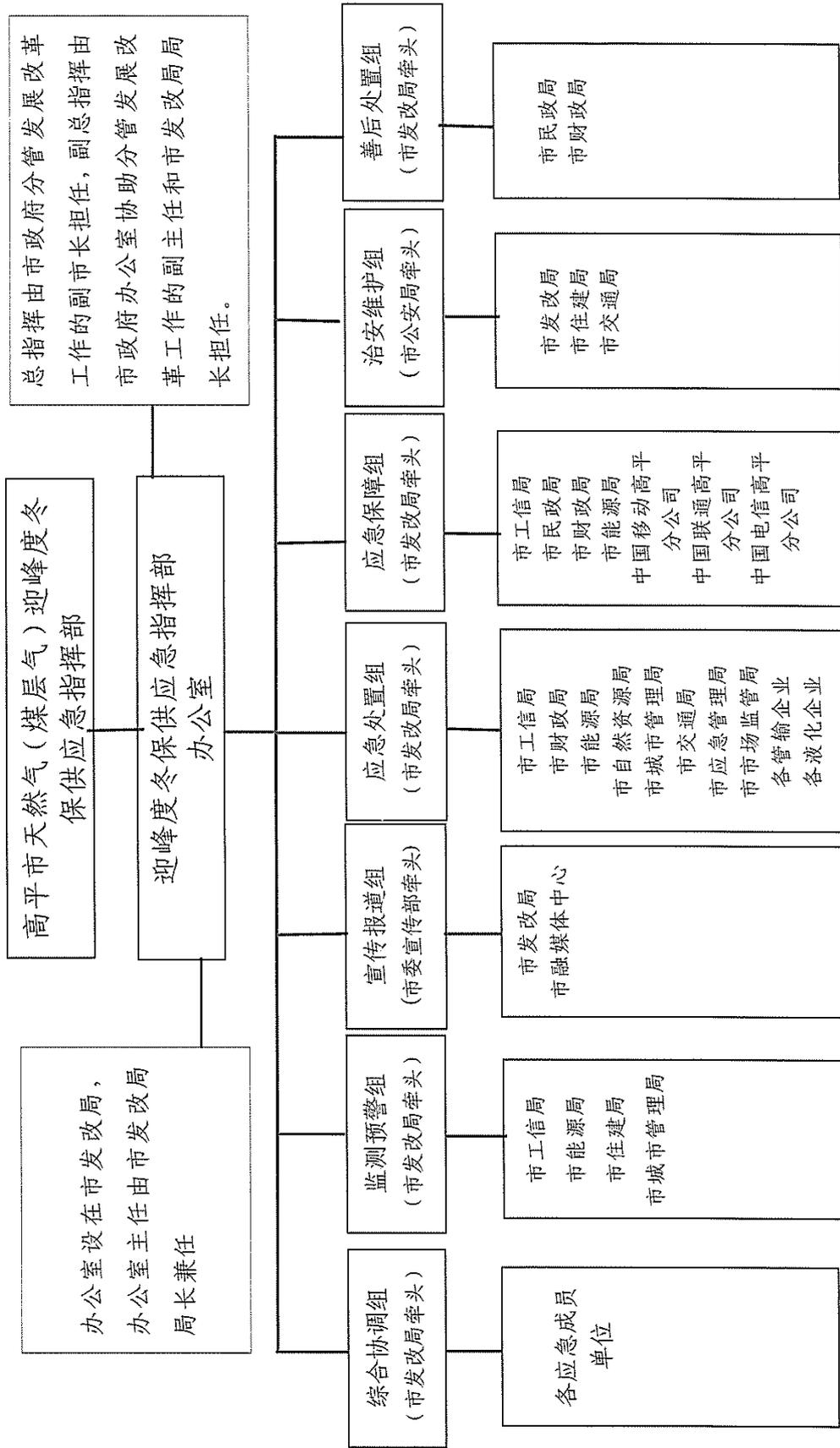
8.1 高平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8.2 高平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8.3 高平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工作联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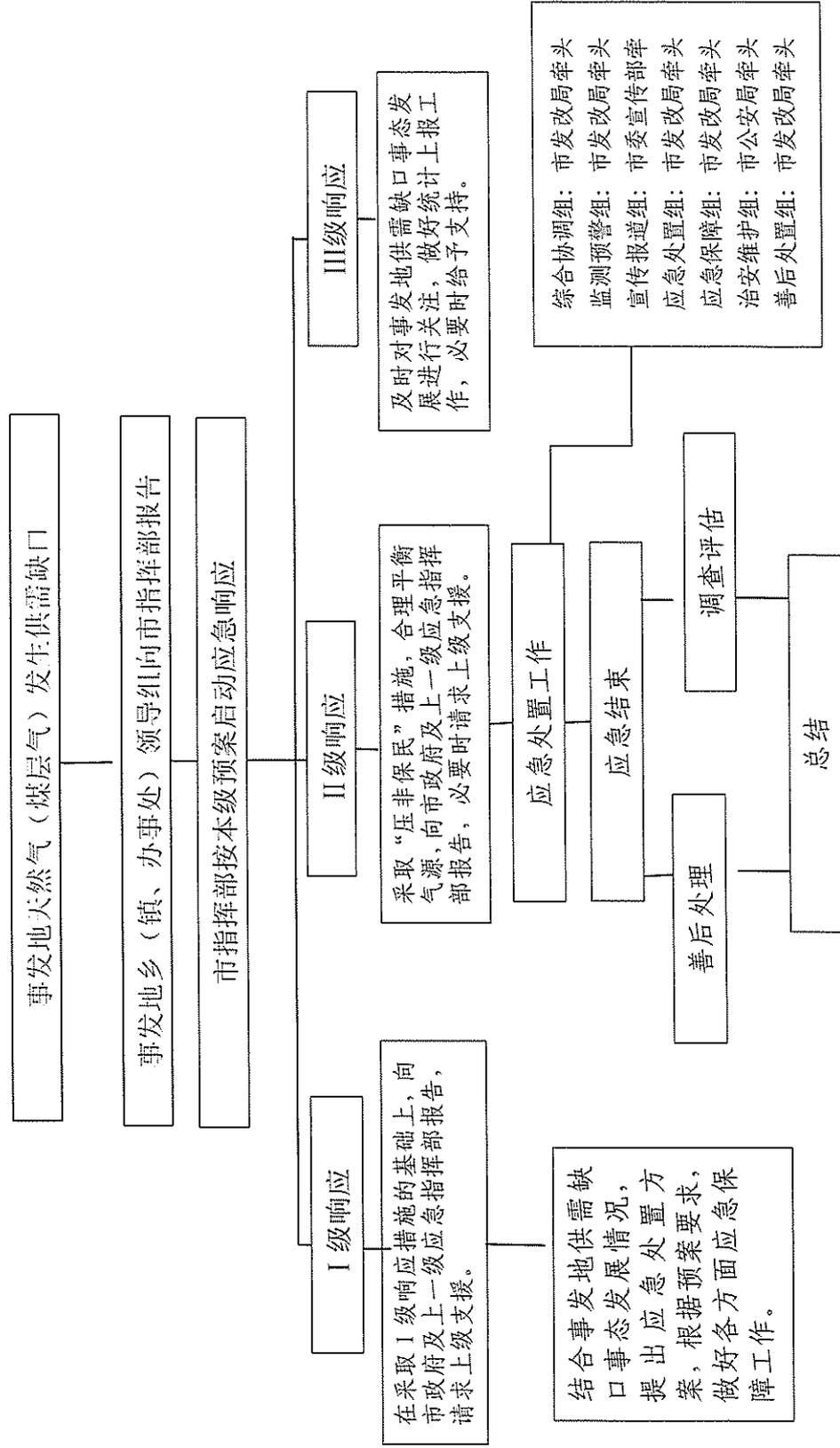
附录 8.1

高平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组织体系框架



附录 8.2

高平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录 8.3

高平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 应急工作联络表

单 位	联系电话	单 位	联系电话
晋城市人民政府	0356-2198345	高平市长焰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13008057385
高平市市委办公室	0356-5222311	山西汇众信诺能源有限公司高平分公司	13663662658
高平市政府办公室	0356-5222391	晋城市知智燃气有限公司高平分公司	13720961762
市委宣传部	0356-5222926	高平市堽恒煤层气有限公司	15235647667
市发改局	0356-5222033	开发区管委会	0356-5231888
市工信局	0356-5242224	东城街街道办事处	0356-5222592
市公安局	0356-5682121	南城街街道办事处	0356-5233387
市民政局	0356-5222213	北城街街道办事处	0356-5241671
市财政局	0356-5222586	米山镇人民政府	0356-3238288
市能源局	0356-2355951	三甲镇人民政府	0356-5883139
市自然资源局	0356-5221137	神农镇人民政府	0356-5889501
市住建局	0356-5243341	陈区镇人民政府	0356-5862102
市城市管理局	0356-5231116	建宁乡人民政府	0356-5863018
市交通局	0356-5222213	北诗镇人民政府	0356-5853002
市应急管理局	0356-5243735	石末乡人民政府	0356-5855472
市市场监管局	0356-5236586	河西镇人民政府	0356-5892106
市融媒体中心	0356-5242132	马村镇人民政府	0356-5821006
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	13903560513	原村乡人民政府	0356-5873144
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	0356-5236000	野川镇人民政府	0356-5872515
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	18903560005	寺庄镇人民政府	0356-5832123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各相关企业。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印发
